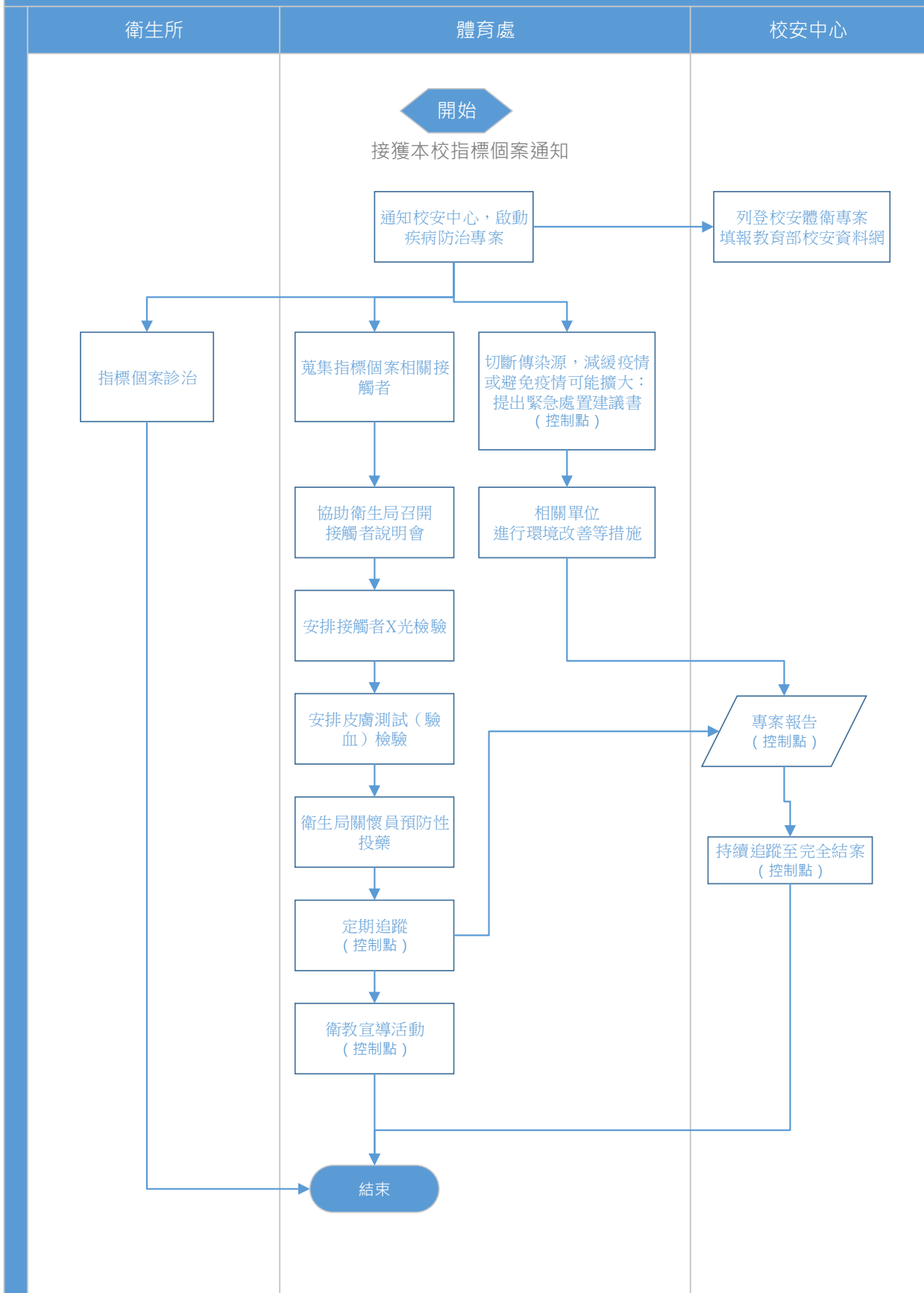


肺結核防治追蹤處理作業流程



肺結核防治追蹤處理作業說明

編號	作業項目	作業說明 (注意事項)	控制重點	辦理時程	辦理單位
開始	接獲本校指標個案通知	資料來源衛生所 由護理人員擔任窗口			體育處
1	通知校安中心，啟動疾病防治專案	1. 個案列入校安專案。 2. 指派專案負責人員 (體育處1人，校安中心1人)。 3. 刊登教育部校安事件網站。	1. 案件是否陳報校安中心列入專案追蹤 2. 校安中心是否依規定登入教育部校安事件網	1天	校安中心 體育處
2	指標個案診治	1. 護理人員瞭解個案生活/上課/社團等資料，並視情況導入個案輔導。 2. 相關記錄，列入本校校安專案	校安專案是否列入訪視記錄		衛生局所 體育處
3	切斷傳染源，減緩疫情或避免疫情可能擴大：提出緊急處置建議書	校安專案人員依指標個案提出緊急處置建議，如：環境消毒計畫，調整教室，住宿協調，通知家屬等規劃。	緊急處置建議書是否陳校長核示。	5天	體育處 校內相關單位
4	蒐集指標個案相關接觸者	1. 由護理人員提出校務資訊蒐集條件，蒐集指標個案在校內課表/課程師生名單/聯絡方式，以過濾出校內接觸者名單 (含教職員)。 2. 其他校外人員？如何處置(衛生局所) 接觸者定義： 1. 與確診之結核病個案共同居住者 2. 與指標個案於可傳染期間一天 (發病) 內接觸：單日8小時以上或3個月內累計達40(含)小時以上之接觸者	列入專案記錄，以避免遺漏接觸者。	5天	體育處
5	召集接觸者說明會 (校外人員？衛生局所)	1. 協調說明會場地安排 2. 通知接觸者到場	未到者追蹤處理		體育處 衛生局所

編號	作業項目	作業說明（注意事項）	控制重點	辦理時程	辦理單位
6	安排接觸者X光檢驗	依衛生局所指示，安排檢查 檢查不正常者到院複檢 (衛生局所/學校)	列入專案記錄 未檢者是否追蹤到案	通知 30 天內	體育處 衛生局 所
7	安排皮膚測試（驗血） 檢驗	依衛生局所指示，安排檢查 (衛生局所/學校) 陽性者通知到院門診醫師 評估後預防性投藥(衛生局 所/學校/醫院)	列入專案記錄 未檢者是否追蹤到案	第3 個月	體育處 衛生局 所
8	衛生局所關懷員預防 性投藥	1. 視需要提供就醫接駁 2. 視需要提供集體服藥 教室	定期主動向衛生 局所查詢		衛生局 所
9	定期追蹤	身體狀況 服藥狀況 就醫狀況 生活及接觸狀況	定期主動向衛生 局所查詢 每月是否提出校 安專案現況報告		衛生局 所/體 育處/ 生活導 師/系 助教
10	衛教宣導活動	有校安專案期間，每學期 至少辦理x場衛教宣導			體育處
結束					